

基隆市部分公有市場耐震能力不足，未有明確補強及評估計畫預算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，強化公有市場耐震能力，維護公共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下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公有市場耐震能力不足，部分耐震能力待補強或尚待評估之市場，未有明確執行計畫或預算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評估或補強經費，有助強化公有市場耐震能力，維護公共安全。

行政院為強化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，於民國(下同)105年2月25日院會決議，修正擴大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適用範圍至88年12月31



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

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建築物，並增列公有市場建築物。基隆市審計室於106年11月查核發現，基隆市轄管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公有市場建築物計12處(僅3處經初評尚無耐震疑慮)，其中調和及祥豐2處市場雖經詳評結果應辦理補強工程，並已於105年8月陳報內政部營建署納列為106年度辦理案件，惟因各該建物非屬單一用途場所，尚待研議工程經費來源問題，迄106年9月底止仍無明確執行計畫或預算；其餘結構安全經初評有耐震疑慮之7處市場，該府於106年9月僅委託辦理七堵市場等6處耐震能力詳評作業，三民市場漏未辦理，經於107年1月22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有關調和及祥豐等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，基隆市政府已協調統一向經濟部申請補助，並於107年9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調和及祥豐市場2處補強工程經費1,937萬餘元、三民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經費29萬餘元；又七堵市場等6處經詳評結果均應辦理補強或重建工程，亦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等經費4,116萬餘元，並將據以辦理採購招標事宜，維護公共安全。